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5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1511号兴瑞科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麻斌怀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授予31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元/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